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

109 年 10 月 05 日訂定

110 年 01 月 04 日修訂

111 年 09 月 27 日修訂

113 年 05 月 15 日修訂

114 年 03 月 18 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增益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閱讀及終身學習風氣，鼓勵全民培養閱讀習慣，提升本縣縣民之個人價值感，朝「樂讀竹縣—幸福城市」目標立基，特訂定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

(一)個人競賽組：幼幼組(學齡前)、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班級競賽組：本縣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班級。

(三)樂讀抽好禮組：19 歲以上愛書人。

(四)悅讀績優表揚組：

1.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2. 服務於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各機關(構)、學校員工。

三、本要點辦理方式及獎勵作業：

(一)個人競賽組：

1. 參加對象：個人組

2. 參加年齡：幼稚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

3. 統計方式：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每年度重新統計一次。

4. 榮譽獎項：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績優獎勵	個人嘉獎 1 次		
榮譽獎項	悠遊生活禮券 500 元	悠遊生活禮券 300 元	悠遊生活禮券 200 元
得獎榮耀	個人獎狀 1 張		

※預計當年 12 月閱讀節頒獎，予以表揚並領取獎品，相關得獎訊息另行公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及本局 Facebook。

(二) 班級競賽組：

1. 申請條件：以班級教師為單位申請該學年班級借閱證
※必須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之班級圖書借閱證
2. 借閱規則：每張證最多可借閱一般圖書 100 本，借期 40 天，無法續借。
(100 本圖書中可以借 40 本新書，無法借閱視聽資料)
3. 參加組別：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班級
4. 統計方式：開通借閱權限起累積至隔年 4/30 日止(該學年上下學期)
5. 榮譽獎項：

競賽名次	績優獎勵	榮譽獎項	得獎榮耀
第 1 名	(1) 學生：嘉獎 1 次 (2) 班級教師：嘉獎 2 次	悠遊生活禮券 3000 元	班級獎狀 1 張 教師個人獎狀 1 張
第 2 名		悠遊生活禮券 2500 元	
第 3 名		悠遊生活禮券 2000 元	

(三) 樂讀抽好禮組：

1. 參加對象：19 歲以上的愛書人
2. 參加辦法：活動時間借閱冊數達 40 本以上者，即可憑相關借閱證件至指定圖書館在限定期限內兌換摸彩券(每人限領一張)，兌完為止。
3. 統計方式：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每年度重新統計一次。
4. 榮譽獎項：
 - (1)樂讀獎：借閱滿 40 至 80 冊之中獎人員，抽 10 張市售價值 500 元之悠遊生活禮券。
 - (2)享讀獎：借閱滿 81 至 120 冊之中獎人員，抽 10 張市售價值 1,000 元之禮券。
 - (3)博學獎：借閱滿 121 冊以上之中獎人員，抽 10 張市售價值 3,000 元之禮券。

※預計於當年度 12 月份辦理抽獎，每一獎項抽出 10 名獲獎人，予以表揚並領取獎品，相關活動訊息另行公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及本局 Facebook。

	樂讀獎	享讀獎	博學獎
借閱本數	40~80 冊	81~120 冊	121 冊以上
獎品	悠遊生活禮券 500 元	悠遊生活禮券 1000 元	悠遊生活禮券 3000 元

(三) 悅讀績優表揚組：

1. 參加對象：
 - (1) 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及學校教職員：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 (2) 服務於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各機關或機構相關員工。
2. 申請方式：當年度自公告時間起採線上申請。(※相關活動訊息另行公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及本局 Facebook。)
3. 參加條件：活動期間在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冊數達 40 本以上者，於活動公告時間內主動向本局申請(僅限辦理當年度獎勵申請)，經審核後由本局函知各服務單位依權責核予未滿 80 冊者嘉獎 1 次，達 81 冊以上者嘉獎 2 次。
4. 統計方式：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5. 榮譽獎項：

	40~80 冊	81 冊以上
績優獎勵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五、獎勵作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審核或認定後將取消當年度資格，三年內將不得再次申請：

- (一) 惡意竄改統計系統資料過程，意圖影響結果者。
- (二) 透過任何不當行為變更資料過程或結果者。
- (三) 實施期間，故意或過失影響他人統計結果者。
- (四) 實施期間，要約他人令其代為作為，其情節重大，意圖影響統計結果者。
- (五) 變賣或變造獲獎品或獎狀，致使產生個人不當商業營利疑慮者。
- (六) 實施期間受他人檢舉，其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要點之實施，經認定而成案者。
- (七) 其他經本局認定足以影響統計結果之情事者。

- 六、申請人如須查詢年度借閱累計冊數數據，請自行至本縣公共圖書館網站之個人書房查詢或洽詢本縣各公共圖書館櫃台。
- 七、本要點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